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2033號

原告 需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慶盛

訴訟代理人 翁維江

被告 劉定璿 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簡附民字第8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肆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仟肆佰玖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